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该政策」）

该政策旨在于任何财政年度，从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应占溢利中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惟须符合以下准则。

股息宣派须（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及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并须遵守香港法例下所有适用规定及条文、本公司的公司细则（「公司细则」）、1981 年百慕大公司法（经不时修订）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在建议派付任何股息时，董事会亦须考虑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及预期财务表现；
- 股东的利益；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储备及实缴盈余；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务权益比率、权益回报率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受限于的财务契诺；
- 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信誉的潜在影响；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或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比率的其他契诺；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预期营运资金要求及未来扩张计划；
- 于宣派股息时的流动资金状况及未来承担；
- 税务考虑因素；
- 法定及监管限制；
- 一般业务状况及策略；
- 一般经济状况、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的业务周期及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内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须于股东大会上以股东普通决议案批准，且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董事会可不时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向股东派付本公司董事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将持续检讨该政策及保留其随时更新、修订及 / 或修改该政策的全权及绝对酌情权，而该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本公司作出将派付任何特定金额股息的具法律约束力承诺及 / 或不得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责任随时或不时宣派股息。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下守则条文第 E.1.5 条，本公司应于年报中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

于 2019 年 3 月采纳

*仅供识别